

关于打印/复印纸的协议供货馆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01112022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26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兴诚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496号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竞价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822-02628	傅美牌复印纸 A3 (80g)	A3 (80g)	165(包)	44.50	7342.50
总价(元)		7342.5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7342.5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柒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华科路268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朱老师 18121235686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268号

电话：18121236051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496号

电话：13671501478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9460690556

签约时间：2022-06-22

